

陈嘉庚的慈善事业及其启示

风景秀丽、人才辈出的厦门大学被誉为“中国十大最美的大学”之一，每年莘莘学子慕名前来求学，也吸引着络绎不绝的游客。

这所中国知名的高等学府就是陈嘉庚创立的。陈嘉庚，1874年生于福建省同安县集美社，17岁开始在南洋淘金。他先在父亲的顺安米店工作了13年，逐步从罐头、米店再到橡胶行业。经过20年的打拼，他拥有了15000英亩橡胶园，建起庞大的商业帝国，鼎盛时期，他的产业遍及五大洲，雇员3万多人。

陈嘉庚致富后首先想到的是兴学报国。陈嘉庚说：“民智不开，民心不齐，启迪民智，有助于革命，有助于救国，其理甚明。教育是千秋万代的事，是提高国民文化水平的根本措施，不管什么时候都需要。”他“立志一生所获的财利，概办教育”。

1961年8月，陈嘉庚在北京逝世，享国葬之仪，周恩来、朱德亲自执绋送灵。最后，陈嘉庚安葬于集美东南海边的一座小岛鳌园。香港中文大学教授梁元生认为：“陈嘉庚精神最为重要的一点，就是他能够植根于乡土和宗族，但能够超越帮派和畛域，扩大而为全国全民尽力谋福的远见与公心。”

做慈善不待富而后行

陈嘉庚早年无资财之时便热衷于公益事业，其自述“生平志趣，自廿岁时，对乡党祠堂私塾及社会主义诸事，颇具热心”。据《南侨回忆录》记载，陈嘉庚曾多次征集药房和医书，印制后免费赠与乡民。第一次花钱编印医书《验方新编》时，他才20多岁。他指出，“夫公益义务固不待富而后行，如必待富而后行，则一生终无可为之日”。

事实上，陈嘉庚正是这样做的，无论环境、时势发生什么变化，无论面临多大困难，陈嘉庚都竭力支持学校的办学，一生之中捐出几乎全部财产给海内外教育事业，做出了“宁可企业收盘，绝不停办学校”“卖掉大厦，维持厦大”的壮举。

重视募捐并率先垂范

“万事非财不举”，慈善事业同样需要资金支持，陈嘉庚深知

此中道理，也正因为这样，他非常重视募捐活动。

1906年11月的江苏洪涝灾害、1908年的漳州水灾、1917年的天津水灾、1918年的潮汕地震、1920年的威海饥荒、1922年的潮汕风灾、1924年的广东和福州水灾以及1929年的陕西和甘肃旱灾，在这些灾害发生后，陈嘉庚对灾区人民施以援手、多方筹款赈灾。

此外，他还亲自发起募捐活动，带头捐款。1915年，天津发生水灾，陈嘉庚担任新加坡华侨筹款救济会主席，计募20余万元。1928年，日军占领济南，陈嘉庚担任新加坡“山东惨祸筹赈会”主席。1935年，中国11省发生严重水灾，陈嘉庚担任“华侨筹赈祖国水灾会”会长，动员华侨为国内灾民捐款。

在募捐方法和方式上，陈嘉庚也颇有见地。“今日大会目的专在筹款，而筹款要在多量及持久。新加坡为全马或南洋华侨视线所注，责任非轻，然要希望好成绩，必须有人首捐巨款提倡，此为进行程序所必然”。他认为募捐一定要有人带有并多捐，这样才能募集到较多善款，而通常都是他自己带有捐出巨款。“在1904年至1931年间支出1321万元中，捐资办学的费用就占92%，家用开支仅占2.2%！”另外，为保证筹款的持久，他提出捐款方式可以多种多样，比如，“特别捐、常月捐、节日献金捐、货物助赈捐、纪念日劝捐、卖花卖物捐、游艺演剧球赛捐、舟车小贩助赈捐、迎神拜香演戏捐等”。持久的捐赠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传统慈善行为难以持续的不足。后来，为保障对教育慈善事业的持续捐赠，陈嘉庚还设立了具有现代慈善特征的基金会。



1940年11月，陈嘉庚到大田看望集美职校师生并合影留念



厦门大学的陈嘉庚塑像

倾资办学

陈嘉庚的一生是从从事公益事业的一生，这一点在其办教育事业上表现得尤为突出。

1894年，陈嘉庚才20岁，便从在南洋辛苦挣的钱中拿出2000银元，在家乡创办惕斋学塾，从此拉开了他捐资办学的序幕。此后，他创办集美学校、厦门大学等学校，并在侨居地办了多所华侨学校，而办学所需经费均靠其所经营实业来维持。后来，世界经济开始萧条，陈嘉庚所办实业受到严重影响。即使在这样的情况下，陈嘉庚为筹集办学资金，不惜变卖家产、出卖大厦。也正因为这样，黄炎培在评价陈嘉庚时说：“发了财的人，而肯全拿出来的，只有陈艺人。”

在谈到办学一事时，陈嘉庚说：“鄙人所以奔走海外，茹苦含辛数十年，身家性命之利害得失，举不足撙吾念虑，独于兴学一事，不惜牺牲金钱竭殚心力而为之，唯日夜孜孜无敢逸豫者，正为此耳。”

陈嘉庚不仅不把学校作为私人财产留给后代，甚至所办学校的建筑也从不以他或其亲属命名。此外，陈嘉庚对教师非常尊重，给予优厚待遇，给学生也提供良好的条件。“集美学校不但校舍宽敞，设备齐全，中学生免缴学费与宿费，只交膳费，师范生全免，学校还提供了被席、制服”。这些都与当前民办学校举办者是非常不同的。

设立慈善基金会

“盖厦集两校，经费浩大，必有基金为盾，校业方有强健之基”。为使集美学校能有持续的经费来源，在1919年5月第五次返乡前，陈嘉庚便将其在南洋的所有不动产捐作集美学校发展的永久基金，并把自己经商所得利润，除去花销、分红和留一部分添入资本外，其余悉数寄回

内用于教育事业。1942年，陈嘉庚授命其次子陈厥祥筹办“集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集友银行”，规定公司股东股息和红利及“集友银行”盈利的20%用于厦门大学集美学堂的办学。

据统计，1972年至2007年，集友银行共资助集美学校港币9.65亿元，平均每年捐助8000万港币。陈嘉庚以此种方式筹集办学经费实乃一创举，解决了办学资金难以持续的问题，极大地保障了集美学校的发展与壮大。

慈善资本主义

2006年2月，美国杂志《经济学家》编发了7篇有关慈善投资的文章，将慈善资本主义一词带入人们的视线。该文认为慈善资本主义是指新一代慈善家对于自己作为社会投资家的一种认同。换言之，慈善家将资金投入慈善事业，自行监管以求获得最高的社会投资回报率，就是慈善资本主义。

而陈嘉庚的慈善思想与之有一定程度上的相似。

受西方文化的影响，陈嘉庚推崇西方国家人民有治国治教育的权力，认为西方人踊跃捐资兴学，是因为其拥有兴办教育为国民天职的意识，并一再地表示他倾资兴办私立厦门大学等公益事业，不过是如西方人一样，聊尽国民天职而已。他说：“尝观欧美各国教育之所以发达，国家之所以富强，非由于政府，乃由于全体人民。”“至国民应负私立学校经费之义务，乃民族之天职……其他列强，凡教育或慈善诸费，大半出之国民私财。”“西洋捐资兴学已蔚成风气，是以余虽办有集美、厦大两校，是不足资宣扬，实聊尽国民之天职而已。”他的这些思想同慈善资本主义者视自己为社会投资家，在慈善事业有所作为是详尽的。

陈嘉庚的金钱观与慈善资本家极其相似。“金钱如肥料，撒

去方有用”是他平生很喜欢引用的依据西方格言，他也常与家人及友人说：“财由我辛苦得来，亦当由我慷慨捐出。”这与慈善资本家慷慨捐献自己大部分财富用于慈善事业是非常详尽的。

两者都慈善事业的运行形式相似。陈嘉庚为保证集美学校发展所需经费所设立的基金会，其性质与慈善资本家所设立的基金会有很大的相似性。他看到实业发展存在不稳定性，而慈善事业经费需要“多量及持久”。为了保证集美学校有持续的经费支持，将其在南洋的所有不动产捐作永久基金，后又设立集友银行，补助学校费用。

陈嘉庚的慈善动机

然而，和慈善资本家不同的是，陈嘉庚慈善捐赠的主要动机可被概括为爱国。

他曾坚定地宣称：“鄙人久客南洋，志怀祖国，希图报效，已非一日。”“方余之归祖国也，拟献身社会，从事教育，以了余生，聊尽一分子之义务。”在讨论兴学与兴国的关系时，陈嘉庚说：“且兴学即所以兴国，兴国即所以兴家。世之积金钱以遗子孙者，莫非为兴家计，既要兴家则对于兴国之教育不可不加以注意焉。”他认为兴国、兴家和兴学是一致的，强调兴学乃兴国之根本，认为大办教育是振兴中华的根本道路。他说：“教育为立国之本，兴学乃国民之天职”，“不为教育奋斗非国民”，呼吁人人为了兴学而兴学。

可以说，传统的慈善活动，如修桥、铺路、捐款、捐物等为许多慈善家所共有，但能为国家利益而散尽家财兴学者，非陈嘉庚莫属。他说：“凡事只要以国家利益、人们利益为依归，个人成败应不在计。”正是这种强烈的爱国精神成为他不断前行的动力，被毛泽东誉为“华侨旗帜，民族光辉”。

(据《集美大学学报》，有删减)